

## 109 學年度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0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12：00

貳、地 點：因應疫情，改以書面審議方式辦理

參、主持人：張行政副校長懿云

記 錄：環安衛中心張銘惠技士

肆、出席人員：江校長漢聲、袁學術副校長正泰、吳主任秘書文彬、陳總務長慧玲、林副學務長自強、醫學院葉院長炳強(林瑜雯代)、理工學院許院長見章(蘇睿智代)、民生學院鄧院長之卿、織品學院何院長兆華、藝術學院馮院長冠超、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文主任上賢、研究倫理中心陳主任富莉、宗教輔導中心林主任之鼎、外語學院劉院長紀雯、教師代表施喬佳老師(義大利語文學系)、教師代表陳邦元老師(食品科學系)、教師代表黃淨愉老師(法律學系)、勞工健康服務護士魏琬霏女士、職員代表陳怡婷女士(總務處出納組)、職員代表林靜宜女士(圖書資訊學系)、職員代表藍博耀先生(學生事務處)、職員代表林超群先生(管理學院)、學生代表黃亭偉(社會學系)

列席人員：環安衛中心傅靜平專員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通過。

案由	委員共識/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p>業務報告第十六案 提案:環安衛中心 案由:實驗室及高風險場所新舊任主管接受丙種業務主管教育訓練情形</p>	<p>麻煩理工學院協助通知資工系主任，請其於暑假期間撥空完成教育訓練。</p>	<p>理工學院 資工系</p>	<p>1. 理工學院已轉知資工系徐嘉連主任盡速完成此教育訓練。 2. 資工系主任預定參加暑假場次，如因疫情未開課，則往後延。</p>																																																																													
<p>第一案 提案:環安衛中心 案由:請確認工作場所不法侵害風險評估表。</p>	<p>1. 照環安衛中心原擬定之評估表分數進行確認，依委員織品服裝學院院長及理工學院副院長建議，修正分數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3 1016 770 1518"> <caption>工作場所不法侵害風險評估表</caption> <thead> <tr> <th>項次</th> <th>場所別</th> <th>衝突可能性</th> <th>衝突頻率</th> <th>危害性</th> <th>控制措施</th> <th>總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校部辦公室</td> <td>3.</td> <td>2.</td> <td>2.</td> <td>3.</td> <td>4.</td> </tr> <tr> <td>2.</td> <td>院系辦公室</td> <td>3.2.</td> <td>2.</td> <td>2.1.</td> <td>2.</td> <td>5.3.</td> </tr> <tr> <td>3.</td> <td>校安中心</td> <td>3.</td> <td>2.</td> <td>2.</td> <td>3.</td> <td>4.</td> </tr> <tr> <td>4.</td> <td>圖書館禮堂</td> <td>2.</td> <td>2.</td> <td>2.</td> <td>2.</td> <td>4.</td> </tr> <tr> <td>5.</td> <td>各活動中心禮堂</td> <td>3.</td> <td>2.</td> <td>2.</td> <td>2.</td> <td>5.</td> </tr> <tr> <td>6.</td> <td>宿舍禮堂</td> <td>3.</td> <td>2.</td> <td>2.</td> <td>3.</td> <td>4.</td> </tr> <tr> <td>7.</td> <td>教室</td> <td>2.</td> <td>2.</td> <td>1.</td> <td>1.</td> <td>4.</td> </tr> <tr> <td>8.</td> <td>實驗室</td> <td>1.</td> <td>1.</td> <td>3.4.</td> <td>2.</td> <td>3.4.</td> </tr> <tr> <td>9.</td> <td>校門警衛室</td> <td>4.</td> <td>4.</td> <td>4.</td> <td>3.</td> <td>9.</td> </tr> <tr> <td>10.</td> <td>餐廳</td> <td>2.</td> <td>2.</td> <td>2.</td> <td>2.</td> <td>4.</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 1.各項評估事項評估以1-5分計算，分數為最高。 2.總分=衝突可能性+衝突頻率+危害性-控制措施</p> <p>2. 通過修正後工作場所不法侵害風險評估表納入輔仁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措施計畫(草案)中。</p>	項次	場所別	衝突可能性	衝突頻率	危害性	控制措施	總分	1.	校部辦公室	3.	2.	2.	3.	4.	2.	院系辦公室	3.2.	2.	2.1.	2.	5.3.	3.	校安中心	3.	2.	2.	3.	4.	4.	圖書館禮堂	2.	2.	2.	2.	4.	5.	各活動中心禮堂	3.	2.	2.	2.	5.	6.	宿舍禮堂	3.	2.	2.	3.	4.	7.	教室	2.	2.	1.	1.	4.	8.	實驗室	1.	1.	3.4.	2.	3.4.	9.	校門警衛室	4.	4.	4.	3.	9.	10.	餐廳	2.	2.	2.	2.	4.	<p>環安衛中心</p>	<p>依決議事項辦理，修正評估表分數並納入輔仁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措施計畫中。</p>
項次	場所別	衝突可能性	衝突頻率	危害性	控制措施	總分																																																																										
1.	校部辦公室	3.	2.	2.	3.	4.																																																																										
2.	院系辦公室	3.2.	2.	2.1.	2.	5.3.																																																																										
3.	校安中心	3.	2.	2.	3.	4.																																																																										
4.	圖書館禮堂	2.	2.	2.	2.	4.																																																																										
5.	各活動中心禮堂	3.	2.	2.	2.	5.																																																																										
6.	宿舍禮堂	3.	2.	2.	3.	4.																																																																										
7.	教室	2.	2.	1.	1.	4.																																																																										
8.	實驗室	1.	1.	3.4.	2.	3.4.																																																																										
9.	校門警衛室	4.	4.	4.	3.	9.																																																																										
10.	餐廳	2.	2.	2.	2.	4.																																																																										

<p>第二案</p> <p>提案:環安衛中心</p> <p>案由:請審議輔仁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措施計畫(草案)。</p>	<p>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p>	<p>環安衛中心</p>	<p>依決議事項辦理,於110年05月07日發函公告全校各單位(文號:輔校環字第1100008547號函)。</p>
<p>第三案</p> <p>提案:環安衛中心</p> <p>案由:110年度實驗場所查核計畫。</p>	<p>通過,依規定執行110年度實驗場所查核計畫。</p>	<p>環安衛中心</p>	<p>依決議事項辦理,110年度實驗室查核公文已發出各系所單位實驗室,自評表填寫時間自110年7月1日至7月23日,現場查核將於8月起實施,若遇疫情三級警戒則往後延。</p>

柒、相關業務報告與決議事項：

#### 一、辦理小型壓力容器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 1. 活動目的：

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指定「壓力容器」為危險性設備，對這些設備需實施檢查標準及合格有效許可使用期限等。另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故操作小型壓力容器(滅菌鍋)操作人員必須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2. 參加人員：

(1)校內各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使用『小型壓力容器』之所有人員，含老師、助教、職員、技士、研究助理、研究生及專題生等均應全程參與。

(2)提前進入老師個別研究室之大學部學生。

##### 3. 訓練時間：110 年 4 月 21 日(三) 13:00-16:30。

#### 二、協助辦理世界地球日-水即未來論壇活動

1. 一群關心水資源議題的人士十年前就已經積極籌畫，期望能提出應對「長時缺水」及「極端強降雨」兩極難題的解決方案，在台灣缺水及全球各界重視水資源的當下，於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由天主教輔仁大學、品岱股份有限公司、非洲氣候變遷研究中心舉辦一場氣候緊急行動系列-「水即未來 NO WATER NO FUTURE」的國際論壇，結合多位產、官、學、研各領域的國內外專家，以豐富經驗及研究與實績驗證，提出將暴雨資源化，轉化為永續「善水」的具體有效處方，以治理「長時缺水」及「極端強降雨」兩極難題，並倡議永續水循環的未來。

2. 為響應世界地球日，呼籲全球各界重視水資源，本論壇特別邀請全球專家學者與業界先進共襄盛舉，共同為地球把脈，具體提出永續「善水」的處方，倡議永續水循環的未來！

##### 3. 時間：2021/4/22(四) 13:30-17:30。

##### 4. 地點：輔仁大學國璽樓一樓國際會議廳。

#### 三、召開 109 學年度第 2 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會議

##### 1. 開會時間:110 年 5 月 4 日(二)12:00-13:30。

##### 2. 開會地點:耕莘樓 A220 會議室。

##### 3. 審議議案

(1)追認 109 年度全年毒性化學物質申報資料。

(2)修正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之委員名單。

(3)本校目前已無使用且超過管制限量 50 公斤之毒化物辦理廢棄，以降底該毒化物之運作量。

(4)110 學年度執行三院「毒化物無預警測試應變演練」。

#### 四、氧氣偵測器更換感測頭與校正

1. 校內目前有放置 2 瓶以上二氧化碳或氮氣之細胞培養室等密閉空間有安裝二氧化碳偵測器或氧氣偵測器，可於氣體洩漏造成氧氣量減少時發出警報提醒人員即時應變。

##### 2. 於 110 年 3 月 4 日、5 月 31 日完成氧氣偵測器感測頭更換及校正

(1)營養系 1 組、食科系 1 組、生科系 5 組

##### 3. 預計 110 年 7 月前完成氧氣偵測器感測頭更換及校正

(1)營養系 1 組、食科系 1 組、醫學系 4 組、生醫藥學所 2 組

#### 五、執行 110 年上半年度作業環境監測作業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與輔仁大學作業環境監測管理流程規定，依法規要求之頻率每半年或一年執行一次作業環境監測。
2. 環安衛中心於 110 年 3 月請各實驗室填報「使用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內容調查表」，再依據填報之使用狀況及有參加特殊健康檢查人員之工作環境，篩檢出需監測之物質與實驗室。  
(1)監測項目：正己烷、甲醇、丙酮、甲醛等 12 種化學物質與中央空調大樓之二氧化碳濃度。
3. 因本校勞工人數超過 500 人，需在採樣前召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書的監測評估小組會議  
(1)時間：110 年 4 月 29 日(四)  
(2)出席會議人員：環安衛中心主任、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化學系主任、食科系主任、醫學系副主任、生醫藥學所所長、營繕組二組組長、工礦衛生技師。
4. 持續進行監測以各相似暴露族群中之暴露危害項目取得至少 3 筆數據為主，使結果能貼近暴露實態。
5. 依據監測計畫書規劃內容，原訂於 110 年 5 月 13 日、5 月 17 日與 5 月 21 日完成化學物質作業環境監測與濟時樓、舒德樓、公博樓、朝樞樓與國璽樓之二氧化碳檢測。因應疫情原 110 年 5 月 17 日與 5 月 21 日延至 110 年 7 月 13 日與 7 月 14 日。

#### 六、申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認證課程(110.4~110.6)

依輔仁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規定，各教育訓練辦理單位須先提出安全衛生課程認證，參加人員可直接至輔仁大學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線上管理系統查詢是否已完成法定教育訓練時數。(新僱勞工不得少於三小時，在職勞工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課程名稱	辦理單位	認證時數
109 學年度小型壓力容器(滅菌鍋)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環安衛中心	3.5
性平宣導講座：「媒體識讀與性平教育」	教務處	2
性別工作平等法簡介—兼論性別平等教育法教職員工應注意事項	人事室	2
愛滋與反歧視宣導	學務處衛保組	1.5

#### 七、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環安衛相關會議與教育訓練。

##### 1. 職業安全衛生

(1)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北區自主互助聯盟第二次會員大會(教育部)

##### 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1)新北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法規宣導說明會暨實務應變訓練(聯防組織 第一組及第二組)。(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2)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附表三修正草案」研商會議。(化學局)

(3)110 年度「北區聯防組織訓練研討會(臺北場)。(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 3. 室內空氣品質

(1)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在職回訓

#### 八、辦理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與定期巡查校內工程

1. 依規定辦理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保障校內工程承辦同仁與校外施工人員之安全。
2. 110年4月至6月辦理共19場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
3. 巡檢發現缺失如下：
  - (1)工區有許多啤酒瓶。(重複缺失共罰款500元)
  - (2)滅火器失壓。(重複缺失共罰款500元)
  - (3)施工人員未戴安全帽。(重複缺失共罰款500元)
  - (4)樓梯口開口處無防墜措施。(重複缺失共罰款500元)
4. 巡查工程發現缺失，即要求施工人員確實改善以避免危害發生，及要求回覆改善報告，重複發現工程缺失，開立罰單罰款，共2000元。
5. 廠商已修正並於110年7月1日回覆改善報告及繳交罰款。

#### 九、發生事故與處理狀況(含虛驚事件)

●110年4月至6月通報虛驚0件、事故1件。

1. 110年4月27日下午4點10分左右，化學系張同學於「分析化學實驗二」課程進行實驗室，站在排氣櫃外以連接圓形過濾器的塑膠針筒在排氣櫃內過濾微波消化後之樣品時，因要確認是否有濾液流出，彎腰往盛接濾液的樣品瓶看，此時壓在針筒上的手稍有放鬆，加上含酸消化液的背壓較大，因此塑膠針筒內的含酸消化液(硝酸)就噴出，少量噴出及噴濺在排氣櫃拉門外的張同學額頭上，使額頭起小水泡，同時也噴濺到身旁廖同學右手手臂外側，使手臂有輕微紅腫。兩位同學立刻以大量清水沖洗被噴濺處約10分鐘，再以生理食鹽水清洗患部，並請當天陳及吳兩位小助教研究生協助帶兩名受傷同學到衛保組，衛保組幫兩位同學冰敷後，即帶兩名同學到輔大醫院掛急診，醫師診斷為1級灼傷，再度沖水、冰敷並敷藥治療。兩位同學也在家長陪同返家，隔日皆正常到校上課及作息。

(1)事故直接原因：學生實驗時針筒沒有操作好，導致硝酸液體噴出，濺到臉及手。

(2)事故間接原因：實驗操作不熟練。

(3)事故基本原因：過濾方法選用不適當。

(4)實驗室回報防範對策：提醒並教導其他人、檢查其他類似情形、清除危險因素。化學系相關實驗課程都會在上課第一週跟所有學生進行實驗室安全衛生規定與緊急應變計畫內容之教育訓練，未來亦將相關事故案例作為提醒並教導其他學生之用，助教表示之後實驗方式會由針筒過濾改為用離心機分離上層液，減少酸液噴濺的機會。

(5)環安衛中心於收到提交之事故報告表後，於110年4月29日下午16點34分完成教育部系統申報。

#### 十、配合疾病管制署「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完成資料確認

1. 本校 ABSL-2、BSL-2 與 RG2 保存場所共 7 間，已依規定於 6 月底前完成系統病原品項及數量維護作業。
2. 醫學系 MD620 已移轉給生醫藥學所，6 月底前仍未保存及從事 RG2 實驗，故於系統上之營運狀況勾選暫停。

## 十一、輔大醫院勞工健康服務醫生至校執行臨校健康服務

1.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辦理，目的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之身體健康。
2. 110年4月至6月共執行2場臨校健康服務。因6月份三級警戒加上疫情嚴峻，故將6月份場次延到7/21。
3. 4月至5月參與健康服務諮詢者約7位教職員工。
4. 執行內容如下：
  - (1) 辦理健康檢查結果異常之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
  - (2) 勞工之健康教育、衛生指導、身心健康保護；健康促進措施之策劃及實施。
  - (3) 協助不法侵害計畫書編訂。

## 十二、執行實驗室防疫管理措施

1. 發送公文要求執行以下管理措施
  - (1) 未列於有報備實驗室清單中之實驗室禁止人員進入實驗。
  - (2) 實驗人員每日自我健康監測：進入「自主健康管理平台」<http://ahml.fju.edu.tw/>，記錄上、下午體溫、身體健康狀況。
  - (3) 各實驗室須確實遵守實名制，詳細填寫人員進出記錄表。
  - (4) 進入實驗室須全程配戴口罩、落實手部清潔消毒、保持社交防疫距離。
  - (5) 若實驗室人數達5人，實驗室負責人須進行協調執行實驗分流。
  - (6) 公共實驗室亦須執行人員管制措施(如登記制等)，禁止同一時間有5人以上(含5人)使用。
  - (7) 各實驗室每日執行空間消毒，並留下記錄，重點如下：
    - i 消毒的重點為：實驗室桌椅、門把手、設備電器開關、電腦開關鍵盤等。
    - ii 消毒人員務必穿戴口罩、手套，維護自身安全與衛生。
2. 不定期至各實驗室抽查

	間數 開放/總數	5/31(一)-6/15(一) 次數			備註
		執行	未執行	不適用	
民生學院 (餐旅系、食科系、營養系) 織品學院 (織品系) 創意設計中心	24/50	16	1	1	已告知實驗室需實名制,可用 紙本簽到或使用QR code
理工學院 (物理系、生科系、化學系、 電機系、資工系、創客中心)	43/89	15	0	2	
醫學院 (公衛系、醫學系、醫學院、 呼治系、生醫藥學所) 實驗動物中心 藝術學院 (應美系)	46/63	29 (2間未確 實記錄)	4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未執行進出人員實名制實驗室,已 告知需立即改善,擇日再稽查。</li><li>• DG624複查已有QRcode。</li></ul>

### 實驗室人員配戴口罩稽查

	間數 開放/總數	5/31 (一) -6/15(一) 次數			備註
		執行	未執行	不適用	
民生學院 (餐旅系、食科系、營養系) 織品學院 (織品系) 創意設計中心	24/50	17	1	0	實驗室學生未戴口罩, 已告知
理工學院 (物理系、生科系、化學系、 電機系、資工系、創客中心)	43/89	17	0	0	
醫學院 (公衛系、醫學系、醫學院、 呼治系、生醫藥學所) 實驗動物中心藝術學院 (應美系)	46/63	32	1	0	有實驗室內部分學生未戴口罩, 已告知需立即改善, 擇日再稽查。

### 實驗室每日消毒狀況稽查

	間數 開放/總數	5/31 (一) -6/15(一) 次數			備註
		執行	未執行	不適用	
民生學院 (餐旅系、食科系、營養系) 織品學院 (織品系) 創意設計中心	24/50	17	1	0	告知每日實驗室需用漂白水及酒精消毒, 需有紙本消毒紀錄表
理工學院 (物理系、生科系、化學系、 電機系、資工系、創客中心)	43/89	15	0	2	
醫學院 (公衛系、醫學系、醫學院、 呼治系、生醫藥學所) 實驗動物中心、藝術學院 (應美系)	46/63	33 (11間未確實記錄)	0	0	有11間實驗室未留消毒紀錄或記錄不實, 已告知需立即改善, 擇日再稽查。

### 實驗室人員分流稽查

	間數 開放/總數	5/31 (一) -6/15(一) 次數			備註
		執行	未執行	不適用	
民生學院 (餐旅系、食科系、營養系) 織品學院 (織品系) 創意設計中心	24/50	17	0	1	
理工學院 (物理系、生科系、化學系、 電機系、資工系、創客中心)	43/89	17	0	0	
醫學院 (公衛系、醫學系、醫學院、 呼治系、生醫藥學所) 實驗動物中心、藝術學院 (應美系)	46/63	19	1	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間老師實驗室未達5人有進行分流, 其他12間公共實驗室有公告同一時間不可5人同時進行實驗。</li> <li>DG 複查當日發現有5人在實驗室, 擇日再複查。</li> </ul>

### 實驗室人員健康狀況登錄稽查

	間數 開放/總數	5/31 (一) -6/15(一) 次數			備註
		執行	未執行	不適用	
民生學院 (餐旅系、食科系、營養系) 織品學院 (織品系) 創意設計中心	24/50	16	1	1	已告知學生早上下午需量體溫及登錄方式
理工學院 (物理系、生科系、化學系、 電機系、資工系、創客中心)	43/89	17	0	0	
醫學院 (公衛系、醫學系、醫學院、 呼治系、生醫藥學所) 實驗動物中心、藝術學院 (應美系)	46/63	20	13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告知人員健康狀況登錄方式, 擇日再稽查。</li> <li>DG 複查已執行健康狀況登錄。</li> </ul>

### 十三、配合辦理教職員工防疫、量測體溫工作事項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辦理。
2. 鑒於 2019 冠狀病毒疾病 COVID-1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大，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之健康與安全，請全校教職員至自主健康管理平台登錄健康狀況，職護會針對異常症狀或體溫進行了解及關心。

#### 教職員每日健康狀況填報一覽表

統計時間:110.5.27-110.6.4

日期	職員人數	未填報人數	備註
5月27日(四)	614	45	留停：5人、公差：1人 產假：2人、居家隔離：1人
5月28日(五)	614	8	留停：5人、公差：1人 產假：2人
5月31日(一)	613	40	留停：5人、公差：1人 產假：2人、喪假：1人
6月1日(二)	612	11	留停：5人、公差：1人 產假：2人、
6月2日(三)	612	11	留停：5人、公差：1人 產假：2人、喪假：1人
6月3日(四)	612	7	留停：5人、公差：1人 產假：2人、
6月4日(五)	612	7	留停：5人、公差：1人 產假：2人、

Ps:未填報人數不含備註人數

#### 教職員每日健康狀況填報一覽表

統計時間:110.6.7-110.6.16

日期	職員人數	未填報人數	備註
6月7日(一)	612	2	留停：5人、公差：1人 產假：2人
6月8日(二)	612	4	留停：5人、公差：1人 產假：2人
6月9日(三)	612	3	留停：5人、公差：1人 產假：2人
6月10日(四)	612	6	留停：5人、公差：1人 產假：2人
6月11日(五)	612	7	留停：5人、公差：1人 產假：2人
6月15日(二)	612	7	留停：5人、公差：1人 產假：2人
6月16日(三)	612	7	留停：5人、公差：1人 產假：2人

Ps:未填報人數不含備註人數

110.5.31~6.30更新

介入措施	對象	教職員工		
		追蹤個案	結案	管理中
A. 居家隔離	確診病例之接觸者	0	2	0
B. 居家檢疫	具國外旅遊史者	0	0	0
C. 在家中自主健康管理14天	對象1：通報個體以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對象2：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對象3：3/19前具「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一級及第二級國家旅遊史者	0	0	0
小計		0	2	0

#### 十四、承攬、外包廠商健康管理

1. 針對容易人群聚集之場所如校內餐廳每週定期繳交當週體溫表。
2. 職護仍持續不定期稽查餐廳體溫量測狀況。
3. 三級警戒後,校內剩心園餐廳、文園及輔園萊爾富、7-11 有營業。

校內餐廳	體溫繳交紀錄				
健康、體溫表	4月份 第3週	4月份 第4週	5月份	6月份	5~6月
	全數繳交	全數繳交	全數繳交	全數繳交	有營業餐廳及便利商店4家

介入措施	對象	承攬商		
		追蹤個案	結案	管理中
A. 居家隔離	確診病例之接觸者	0	1	0
B. 居家檢疫	具國外旅遊史者	0	0	0
C. 在家中自主健康管理7天	對象1：通報個黠淡以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對象2：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對象3：居家檢疫/隔離期滿	0	0	0
小計		0	1	0

#### 十五、本校 110 年第一季(1~3 月)毒性化學物質、先驅化學藥品申報量

1.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申報。
2. 本校目前共計有 102 種毒性化學物質，第一季 159.6136 公斤，使用 117.655747 公斤，儲存量 596.52856 公斤，盤營 0.00005 公斤，廢棄 0.034225 公斤。
3. 校內目前共計有 14 種甲種、乙種先驅化學藥品，第一季購買 347.23 公斤，使用 516.73596 公斤，盤營 0.37 公斤，儲存量 877.809619 公斤。
4. 資料來源本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系統。

#### 十六、110 年第 1 季本校毒性化學物質【購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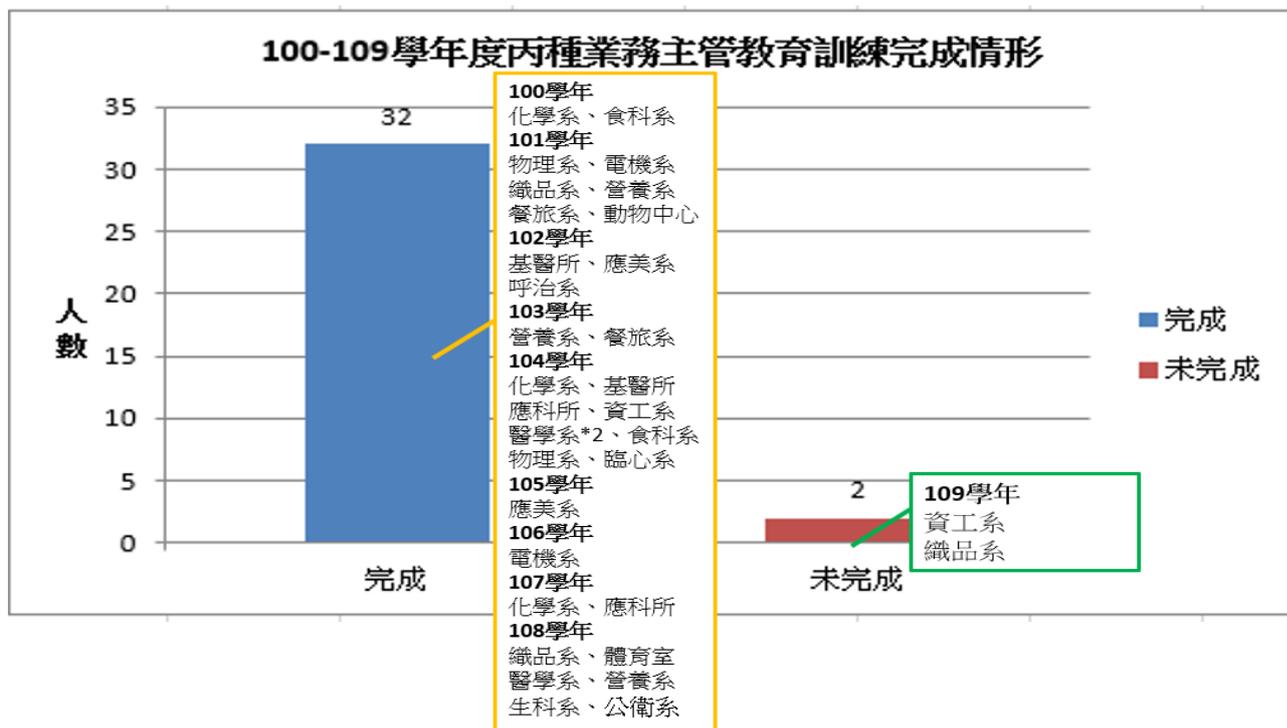
1. 110 年 1-3 月毒化物申請單數共計 28 筆。
2. 購買量前三之毒性化學物質：

列管編號	關注及毒化物	數量(公斤)	購買實驗室
079-01	二氯甲烷	56.58724	CH316光物理無機研究室、EP306食品加工研究室、H319有機合成研究室、CH306不對稱合成、生物有機實驗室
105-01	乙腈	51.29802	CH301有機半導體材料研究室、CH312化學晶片與生醫質譜分析研究室、CH306不對稱合成、生物有機實驗室、EP310保健食品研發暨食品安全研究室、EP206食品與發酵工程研究室、LS308/LS115C再生醫學研究室、EP310保健食品研發暨食品安全研究室、EP306食品加工研究室、LS308/LS115C再生醫學研究室
060-01	二溴乙烷 (二溴乙烯)	20.682014	CH306不對稱合成、生物有機實驗室、CH316光物理無機研究室

3. 資料來源：本校毒化物管理系統。

### 十七、實驗室及高風險場所新舊任主管接受丙種業務主管教育訓練情形

1. 依 100 學年度第 3 次及 106 學年度第 1 次環安衛委員會決議，實驗室系所單位新任主管及體育室主管皆需受丙種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費用由環安衛中心編列預算支付。
2. 109 學年度須接受教育訓練之新任主管：資工系、織品系。(兩系主管預定參加暑假場次，如因疫情未開課或視訊課程，本中心再行通知)。



### 十八、尚未完成 109 年度實驗室改善之實驗室名單。(統計至 110. 7. 6)

1. 依據輔仁大學實驗室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實驗室安全性查核結果：
  - (1) 經通知複查仍未改善；
  - (2) 通知 2 次仍未確實改善回覆書面報告者；
2. 將實驗室名單提報至環安衛委員會，由委員會依情節對負責老師執行以下處分：

- (1)接受 3 小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加強實驗室安全衛生觀念，費用自付。
- (2)通報研發處，於實驗室未改善缺失前，不通過其申請研發獎勵案等措施。
- (3)超過 3 個月未完成改善及報告回覆或提出逐級報備之書面改善計畫，將違規事實呈報至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執行關閉實驗室。

3. 尚未完成實驗室改善報告回覆之名單：

(1)理工學院-物理系共 9 間

公文規定繳交日期	系所	房號	實驗室負責人	目前關卡	
110.4.26	物理系	PH105A	吳至原	未送出	
		PH105B	陳慧琪	退回修正	
		PH106	杜繼舜	系管理員	黃君璧
		PH107	杜繼舜	退回修正	
		PH108B	項維巍	系管理員	黃君璧
		PH202	張敏娟	退回修正	
		PH208	項維巍	系管理員	黃君璧
		PH302	項維巍	系管理員	黃君璧
		PH305	梁君致	未送出	

(2)理工學院-生科系共 4 間

公文規定繳交日期	系所	房號	實驗室負責人	目前關卡	
110.4.21	生科系	LS114/LS113	李思賢老師	系主任	呂誌翼老師
		LS211	李永安老師	系主任	呂誌翼老師
		LS213	呂誌翼老師	退回修正	
		LS310	蘇睿智老師	實驗室負責人	蘇睿智老師

(3)醫學院-醫學系共 1 間

公文規定繳交日期	系所	房號	實驗室負責人	目前關卡	
110.3.10	醫學系	MD644	阮婷老師	退回修正	

請理工學院與醫學院協助通知尚未完成實驗室改善報告之系所盡速完成報告繳交。

捌、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審議 110 學年度輔仁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說明：1.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與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之規定，訂定本計畫。

2.依據 104 學年度第 4 次及 107 學年度第 4 次環安衛委員會決議，因每年都要執行本計畫，只要每年於環安衛委員會提案告知委員有修正之部分即可，而管理計畫為每年依校內現況檢討及修正，故管理計畫名稱須加入當學年度。

3. 109 學年度管理計畫之內容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皆相符合，故 110 學年度管理計畫無新增管理措施，僅就計畫實施起訖時間及缺漏文字進

行修改。

4.110 學年度輔仁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變更內容說明如下：

(1)修正管理計畫第二條之實施起訖日期：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

(2)修正管理計畫第六條計畫時程與實施要領：同步管理計畫第五條第(十三)項第七款之緊急應變措施，加入RG2保存場所文字。

- 決 議：
- 1.管理計畫應列出修正對照表及說明。
  - 2.修正後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在計畫用印存檔備查。

玖、臨時動議：無